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文件

铁开环审〔2025〕10号



关于《开原市鸿雨食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开原市鸿雨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开原市鸿雨食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开原街道榆树台子村，拟拆除原有1台1t/h生物质蒸汽锅炉，安装1台2.3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生产能力不变，总投资约5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15.5万元人民币。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的现场踏勘情况，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2. 燃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并使用低硫量生物质燃料，烟气经旋风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浓度应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燃煤锅炉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30米。

3. 改建后锅炉软化水排水、锅炉排污水冷却后用于待宰圈冲洗，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满足DB21/1627-2008《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1标准要求。

4. 首选低噪声设备，锅炉房安装隔声门窗，产噪设备设置减震措施，布局合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要求。

5. 热风炉配套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物质热风炉灰渣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废布袋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确认的总量指标。认真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规范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相关监测要求。

五、该项目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

2025年5月22日

此文件可公开

